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督學視導紀錄表

校名：

視導日期：      年      月      日

視導要項		學校自評				學校自評說明	督學複評意見	備註
		優 100%	良 80%	可 60%	再加強			
<b>B. 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b>								
<b>一、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b>								
1	建立及辦理特教學生申訴案件							
1.1	建立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案件處理流程							
1.2	申訴案件建檔管理並落實追蹤辦理情形							
2	特教學生輔導與轉銜							
2.1	各處室了解校內特教生情況並主動關心							
2.2	能為學生提供適當之轉銜服務(包含轉銜資料管理、輔導會議、升學或生涯輔導等)並納入學生 IEP 中							
2.3	學校能於期限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完成通報手續							
2.4	學校依規定通報並追蹤處理未就學之特教生							
2.5	學校對離校未升學之特教生進行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3	為特教學生(身障及資優)撰寫 IEP(或 IGP)及課程設計							
3.1	以團隊合作方式為每位學生擬定 IEP(IGP)，IEP(IGP)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							
3.2	IEP 於開學前訂定並每學期檢討一次							
3.3	學校根據學生 IEP 提供適當課程、教學與相關服務，並加以檢討							
4	分散式資源班之資優生為常態編班							
5	分散式資源班之分組依規定抽離課程上課並實施分組教學							
6	學校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並實際運作							
7	特教班設置位置合宜且為無障礙環境							
8	特教師資合格率為 100%							

上次視導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駐區督學：

業務科：

副處長：

處長：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督學視導紀錄表

校名：

視導日期：      年      月      日

視導要項		學校自評				學校自評說明	督學複評意見	備註
B. 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		優 100%	良 80%	可 60%	再加強			
<b>一、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b>								
9	學校特推會組織與運作							
9.1	定期召開特推會且由召集人確實主持會議							
9.2	於特推會中確實討論學年度計畫及學校推動特教之重點工作並確實執行與追蹤考核							
10	學校能依特教生需求採多元方式進行學習評量調整							
11	聘有特教助理員之學校訂定助理員工作項目且訂有考核辦法並確實執行							
12	學校能運用特教生相關資源(如家長、志工、學生社團等)並能建立社區資源檔案							
13	聘有專業團隊協助之學校能將相關資料建檔並能運用專業團隊服務紀錄							
<b>二、學前教育</b>								
1	親職教育辦理情形							
1.1	將親職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園所行事曆							
1.2	園所推動親職教育、親職溝通之行政措施							
1.3	每學年定期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2	幼兒園點心供應及午餐執行情形							
3	幼兒園申請輔導計畫及規劃情形							
4	學校辦理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工程執行情況							

上次視導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督學：

業務科：

副處長：

處長：